

终止投诉处理通知书

沈阳晟捷硕网络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2024年5月6日，本机关收到你单位对于淳安县教育局关于淳安县第三中学建设工程厨房设备采购（第二次）项目【编号：CAZFCGGK2024-10号】的《撤回投诉申请书》。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关于该项目的投诉做终止处理，特此告知。



抄送：淳安县教育局

淳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